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欧菲光”、“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欧菲光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73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80,000.00 元（以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均为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47,219,9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52,760,060.00 元。

截止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95,374,251.3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2,079,560.20 元；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763,294,691.10 元。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2,079,560.2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3]001638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5,374,251.30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457,385,808.7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1,846,415.11 元，加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尚未支出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61,846,415.1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为 4,460,606.41 元，系募集资金存

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489755	454,980,600.00	59.7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48460359840	1,000,000,000.00	3.5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719012925	100,000,000.00	40,685,241.68	活期	

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306	300,000,000.00	16,544,348.2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18860317	405,837,791.63	35,683,281.0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218860369	100,000,000.00	21,566,761.7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502210029300201075	150,000,000.00	4,698.0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01040010042	100,000,000.00	47,362,021.04	活期	
合 计			161,846,415.1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2,220,540.00 元。

###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45,2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3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3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0,277.89	20,277.89	81.11%	2013年8月31日	---	---	否
2、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34,376.95	34,376.95	49.11%	2013年9月30日	1,627.19	---	否
3、南昌欧菲光电 ITO 薄膜生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853.37	7,853.37	78.53%	2013年9月30日	---	---	否
4、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	否	40,276.01	40,276.01	37,029.22	37,029.22	91.94%	2013年8月31日	---	---	否
合计		145,276.01	145,276.01	99,537.43	99,537.43	68.5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南昌欧菲光电 ITO 薄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电容屏项目内部配套，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评价。 2、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承诺建设期为 1 年半，由于暂时利用外租厂房实施，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提前投产，截止 2013 年									

(分具体募投项目)	12月31日已产生效益1,627.19万元。 3、公司的“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和原IPO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同一主体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因在同一公司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相同，工艺、设备相近，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对两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原IPO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为23,219.48万元，“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的承诺建设期为1年半，前期利用自有资金逐步进行扩产，由于前期筹备工作较为充分，于2013年8月31日提前投产，并产生效益，两个募投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合计为37,684.15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现专业分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的部分生产环节（或工序）拆分实施，并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欧菲光学），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中的强化玻璃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强化玻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拟采取外租厂房方式。 2、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欧菲光显），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大项目中除强化玻璃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南昌欧菲光显将通过受让南昌欧菲位于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土地（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基建工程。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南昌欧菲光显将暂时利用南昌欧菲现有厂房实施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待本项目基建工程完成后再搬迁至新建厂房。 3、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电）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光电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ITO薄膜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ITO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光电现有厂房（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中除强化玻璃、ITO薄膜及基建工程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现有厂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榆林路以西、龙潭水渠以北、黄家湖西路以南区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207.96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0,27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300万元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3,016.97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2、2013年9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1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10,57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6,184.64 万元（包括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 16,184.64 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主要是南昌欧菲光显基建工程款，以及按合同付款进度分期付款，而未支付的款项。后续正在执行但尚未完成款项支付的合同将继续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暂时利用外租厂房实施，相关的厂房建设等基建工程尚处于较前期阶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201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菲光 2013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 002969 号《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3 年度）》。报告认为：“欧菲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欧菲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等文件；于欧菲光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欧菲光相关人员等访谈核查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菲光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易莹

\_\_\_\_\_

万小兵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